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江阴恩特莱特镀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胡习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0943126881

地 址：江阴市金山路201号创智产业园能量岛B座1楼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至2025年期间，当事人因对涉案货物的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规定不熟悉，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时未提交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从上海海关、广州海关等口岸出口锆制品溅射靶材共5票，价值共计12358.86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2023年10月17日，当事人向捷克共和国通过货样广告品方式出口ZrO<sub>2</sub>（二氧化锆）溅射靶材2片，纯度含量99.9%，报关单号：224420230015920577，最终用户

，总计198美元，运费20美元，FOB价172美元，折合人民币价1233.79元，该2片溅射靶材从

公司采购，采购金额800元人民币。

2、2024年6月12日，当事人向我国台湾地区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出口ZrN（氮化锆）溅射靶材1片，纯度含量99.5%，报关单号：224420240009123114，最终用户

公司，FOB价372美元，折合人民币价2643.02元，该1片溅射靶材从  
公司采购，采购金额2000元人民币；

3、2024年10月10日，当事人向我国台湾地区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出口ZrB<sub>2</sub>（硼化锆）溅射靶材绑定铜背板2片，纯度含量99.9%，报关单号：224420240016196822，最终用户 公司，FOB价420美元，折合人民币价2976.54元，该2片溅射靶材从 公司采购，采购金额2400元人民币；

4、2025年1月17日，当事人向我国台湾地区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出口ZrO<sub>2</sub>（二氧化锆）溅射靶材绑定铜背板1片，纯度含量99.9%，报关单号：224420250000828791，最终用户 公司，FOB价347美元，折合人民币价2494.24元，该1片溅射靶材从 公司采购，采购金额2400元人民币；

5、2025年4月30日，当事人向我国台湾地区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出口ZrB<sub>2</sub>（硼化锆）溅射靶材绑定铜背板2片，纯度含量99.9%，报关单号：224420250006568722，最终用户昇 公司，FOB价420美元，折合人民币价3011.27元，该2片溅射靶材从 公司采购，采购金额2400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资料及随附单证、国际结算贷记通知、国内采购合同及发票、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授权委托书、对当事人业务员 制作的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当事人提供的硼化锆溅射靶材绑定铜背板、Zr60Cu25Al10Ag5at%靶材出口报关单证、两用物项和技术

出口许可证（证号25-10-X03585、25-10-X03870）及申领许可证相关材料、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我关于2026年7月2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澄关缉告字〔2026〕8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的代理人在收到告知单之后向我关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声明。

当事人作为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同时构成擅自出口两用物项违法行为和申报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时未提交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项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比各法条罚款上限，择处罚较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作出处罚决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较低，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能够申领到相同或类似物项的许可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减轻处罚，决定科处罚款20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2358.8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